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1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章 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之"第三节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一、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86,400.00万元人民币,共计864.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5月6日(T日)至2028年5月5日。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5月12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1月14日至2028年5月5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其中:

Q: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4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5,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债主体(中环环保)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5月6日(T日)。

(十八)发行对象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5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A股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十九)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中环转2"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038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中环环保现有总股本423,750,439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423,750,43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8,639,84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2%。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692",配售简称为"中环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中环环保"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网上申购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692",申购简称为"中环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2022年5月6日(T日)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即网上发行总量确定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

(2)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二十)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二十一)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中环转2"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中环转2"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二十二)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二十三)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6,4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6,4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5,92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二十四)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事项
T-2日(2022年4月2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22年5月5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T日(2022年5月6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T+1日(2022年5月9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2022年5月1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日(2022年5月1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22年5月1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120号中辰未来港B1座22-23层

电话:0551-63868248

联系人:侯琼玲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发行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5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俞建模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8%。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3月3日,公司收到俞建模先生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3月2日期间,俞建模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222,024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俞建模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2年4月27日,俞建模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70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

俞建模先生自发布减持计划以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22,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其减持数量超过减持计划总数的一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5">1.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4">俞建模</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2022年4月27日</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美吉姆</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2621</td></tr>
<tr><td>变动类型</td><td>增加□ 减少√</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 rowspan="3">权益变动明细</td><td>变动方式</td><td>股份种类</td><td>减持股数(万股)</td><td>减持比例</td></tr>
<tr><td>2022年4月27日 大宗交易</td><td>A股普通股</td><td>970.00</td><td>1.18%</td></tr>
<tr><td>合 计</td><td>-</td><td>970.00</td><td>1.18%</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方式</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td></tr>
<tr><td>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td><td colspan="4">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td></tr>
<tr><td colspan="5">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td><td>17,623.13</td><td>21.43%</td><td>16,653.13</td><td>20.25%</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7,623.13</td><td>21.43%</td><td>16,653.13</td><td>20.25%</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5">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66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2%),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84,453,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3%)。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俞建模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00,000股,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俞建模先生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3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222,024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7. 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td></tr>
</table>

二、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7日,俞建模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俞建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4月1日	7.03元/股	822.20万股	1.00%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27日	3.27元/股	970.00万股	1.18%
	合计	-	-	1,792.20万股	2.1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俞建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445,796	12.82%	95,745,796	11.64%

三、履行承诺情况

俞建模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简称现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建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建模先生已于2017年3月13日离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俞建模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俞建模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俞建模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俞建模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建模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信供热")和天津市重热供热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热供热")均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房信供热和重热供热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资产出售给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融资租赁"),并由房信供热和重热供热分别作为承租人将上述资产回租使用,租赁物交易价款共计为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限60个月,租赁期满后留购价款均为人民币壹元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滨海水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2、公司与鑫源融资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527-528室

4、法定代表人:于旸

5、注册资本:166,7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051000XJ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鑫源融资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09月23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宾馆南道5号

3、法定代表人:吕海燕

4、注册资本:20,302.9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水暖安装、修理;劳务服务;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除外);地热技术开发;制冷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与公司的关系:房信供热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3月31日房信供热的资产总额为319,599,256.26元,所有者权益为126,871,629.81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141,551,528.62元,净利润为20,635,525.53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8、房信供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市重热供热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9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2号金辉大厦709室(科技园)

3、法定代表人:吕海燕

4、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能源、电子与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保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供热;供热设施、设备安装、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与公司的关系:重热供热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3月31日房信供热的资产总额为94,223,372.95元,所有者权益为37,738,482.88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29,859,840.96元,净利润为-947,401.37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8、重热供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之一

1、标的资产概况

出售资产的名称:房信供热所持有的部分资产

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房信供热所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截至合同签订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值为60,658,824.53元,经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60,000,000.00元。

(二)标的资产之二

1、标的资产概况

出售资产的名称:重热供热所持有的部分资产

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重热供热所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截至合同签订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值为28,997,108.87元,经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20,000,000.00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之一

甲方(承租人):天津房信供热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人):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房信供热作为承租人,将房信供热以持有的部分资产与鑫源融资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2、租赁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3、租赁期限为60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4、租赁期满后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元整。

(二)交易协议之二

甲方(承租人):天津市重热供热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人):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重热供热作为承租人,将重热供热以持有的部分资产与鑫源融资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2、租赁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租赁期限为60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4、租赁期满后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元整。

六、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

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主合同债务人的应收租赁本金,对房信供热和重热供热担保金额分别为陆仟万元整和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逾期利息/罚息、补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其他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过户税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延期履行生效判决期间的双倍罚息等)和主合同债务人或保证人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筹资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影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6,367.48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7.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4,059.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奇信;证券代码:00278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收盘价累计跌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相关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预计2021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分别于2022-04-26、2022-04-27和2022-04-28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此外,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2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的年报尚在推进中,最终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2年4月27日、4月28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068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之下属公司大同市驰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驰奈")为补充流动资金,大同驰奈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购买价款为4,000万元,租赁期限60个月。大同驰奈提供大同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担保及大同市餐厨垃圾处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大同驰奈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北清环能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亿额度的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16986507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继朋

成立日期:2015-5-26

营业期限:2015-5-26至9999-12-31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195号12层、15层、16层、17层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永赢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同市驰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578470279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魏勇俊

成立日期:2011-07-12

营业期限:2011-07-12 至2028-12-31

注册地址:大同市南郊区西韩岭乡208国道北侧

经营范围: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废旧油脂;生产、销售有机肥(凭此证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农业种植、农业技术推广;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482,823.12
负债总额	67,505,032.26
应收帐款总额	7,936.40
净资产	2,977,790.86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46,718.89
营业利润	2,858,275.96
净利润	2,226,877.77

经查询,大同驰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进展情况

大同驰奈与永赢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租赁物购买价款为4,000万元、租赁期限60个月。大同驰奈提供大同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担保及大同市餐厨垃圾处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日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永赢租赁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大同驰奈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北清环能与永赢租赁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北清环能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永赢租赁

承租人:大同驰奈

租赁物:具体详见附件

租赁物价值确定方式:根据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租赁物进行价值评估的结果确定

租赁物购买价款:4,000万元

租赁期限:为60个月,自起租日(含)连续计算。

名义货价:100元

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租赁物所有权在出租人支付首期租赁物购买价款时即由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采取留购方式处理,即承租人在支付全部租金及名义货价等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货价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以届时现状出卖给承租人。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永赢租赁

乙方(保证人):北清环能

担保的范围及最高债权限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上述本金余额与基于主合同所发生的租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

保证方式: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甲方应清偿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单笔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单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永赢租赁

乙方(抵押人):大同驰奈

主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上述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租金初始金额为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相应租息。

抵押物:大同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设备及附属设施。

抵押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永赢租赁

乙方1(出质人):大同驰奈

乙方2(出质人):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上述本金余额与基于主合同所发生的租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

质押物:大同驰奈餐厨垃圾处理应收账款及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同驰奈100%股权。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12,700万元,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12,7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57%。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抵押合同》;

4、《最高额质押合同》。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租赁物清单

序号	租赁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唯一识别码	发票号码/其他权利凭证号码	具体位置	评估净值(单位:元)
1	大同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设备及附属设施	1.0	项	100吨/日的处理规模			大同市南郊区西韩岭仝家湾村	45,315,500.00
评估净值(合计)								45,315,500.00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068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下属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十方")因业务需要,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济南十方向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亿额度的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597038924A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成立日期:2012-8-21

营业期限:2012-08-21 至 2037-08-19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先行区孙耿街道104国道小杜家村路东(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厂南侧三层办公楼)

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含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理;废油脂的销售;资源再利用设备、生物柴油、植物沥青、粗甘油、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工程技术的开发服务;垃圾渗滤液和沼液的处理;LNG液化天然气项目的投资;LNG液化天然气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833,457.00
负债总额	277,710,088.2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56,123,368.74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927,256.88
营业利润	-1,361,507.99
净利润	-268,333.04

经查询,济南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济南十方拟与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济南十方向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了综合授信贷款,贷款金额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拟与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济南十方在《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义务,向光大银行济南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北清环能

2、授信人: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3、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实现后,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13,700万元,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13,7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35%。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工程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一、公司合同总体情况

	数量	金额(万美元)
2022年第一季度新签项目合同	3	37,800.42
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	71	1,962,851.48
其中:		
已签约尚未生效项目合同	29	1,076,702.30
已生效正在执行项目合同	42	886,149.18
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合同	0	0

二、重大项目情况

1、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新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约时间
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二期硫化矿工程选矿厂项目EPC总承包	9,188.65	2022年1月
金沙萨城市机场快线项目	25,000.00	2022年3月

2、2022年第一季度在执行重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项目情况
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出口代理合同	16.26亿美元	EPC,即工程总承包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	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出口代理合同暨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孟加拉博杜阿卡利2X660MW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	15.99亿美元	同上	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孟加拉博杜阿卡利2X660MW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公司未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2-036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冠杰先生、董事燕云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动,张冠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燕云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张冠杰先生、燕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冠杰先生、燕云飞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冠杰先生、燕云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进公司健康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张冠杰先生、燕云飞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董事长职务暂时空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原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代行职务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